



特殊教育

背景

在加州，特殊教育由州和聯邦法律管治。這些法律確保符合特殊教育資格的孩子，「給他們提供有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強調特殊教育和有關服務，以滿足他們的獨特需要和準備他們進一步受教育，就業和獨立生活。」 C.F.R. §300.1(a)。這些服務免費提供給父母。特殊教育和有關服務應在最少限制性的環境（LRE）下提供，意指在最大合適的範圍內，所有傷健學生應與非傷健學生一起受教育。這包括教育環境，以及非學術性和課外的環境。特殊教育服務可提供給符合資格的傷健學生，從出至畢業，或至二十二歲生日。傷健人士教育法（IDEA）是聯邦的法律，管治州和公共部份提供特殊教育。

資格

根據聯邦和州法律，一名孩子可被認為符合取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如他／她符合以下每一個標準：

A) 有以下一種或更多的情況：

自閉症；失聰 - 失明；失聰；情緒干擾；聽覺損喪；心智遲鈍；多種傷健；肢體障礙；其他健康損害（包括過動症／注意力不集中）；特別學習障礙；言語或語言損害（聲音，流暢性，語言，及／或清晰）；腦部創傷受傷；視力損害(C.F.R. §300.8)

在加州，一名孩子根據已設定的醫療傷健類型亦可能符合資格，該類型之定義為一種傷健醫療情況或先天性綜合症，而個人教育計劃（IEP）小組決定有高預測性需要特殊教育和服務者。

Cal. Ed. Code §46441.11(d)

B) 和以此原因而需要特殊教育和有關服務者。（有關服務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言語治療、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看護服務等）

C) 和規定在修訂正規學校計劃但無法提供教學與服務俾確保能為個人提供免費合適的公共教育者。Cal. Ed. Code §56026(b).

如何轉介做特殊教育評估

任何人均可要求做特殊教育評估。這包括家長、學校教職員、臨床工作者、社工和其他人。轉介做特殊教育評估應用書面提出並包括以下資料：

- 轉介日期
- 孩子的姓名，如適用的話，目前年級和學校
- 一份指出對孩子教育進度關注的聲明
- 指出該信作為一封正式要求特殊教育評估的聲明
- 孩子的傷健情況或懷疑有的傷健情況（如有的話）
- 作轉介的臨床工作者，亦可以包括一份家長簽名的准予透露資料聲明

在收到轉介之後，校區有**15天**的時間給家長一份書面的評估計劃。家長然後有**15天**時間簽名和交回計劃。在收到簽名的評估計劃後，校區在**收到轉介的日期後有60天**的時間完成所有評估和舉行一個個別化教育計劃（IEP）會議。轉介信和所有以後來往校區的通訊應予保留和組織。

個別化教育計劃過程

特殊教育服務和支援是通過個別化教育計劃（IEP）而談判的。IEP是一份書面的合約，反映學生的教育計劃。它由一組人制定，其中必須包括父母。IEP紀錄評估的發現；孩子目前教育表現的水平；強項和需要；教育目標；以及校區將提供的特殊和有關服務的詳情。直至家長簽名同意之前不可以實施IEP。如家長不同意IEP，他們可以提出一個合規投訴或要求正當程序。

健康護理臨床工作者的角色

健康護理工作者可以提供：獨立評估；建議目標和目的；以研究、觀察或檢驗支持他們的建議；對教育安排作特別的建議；以及作服務和倡議的適當轉介。最有助的文件紀錄應是十分具體的，對病人獨特需要予以個別化和於理有據者。

上訴過程

在IEP有兩種類型的上訴。合規投訴可以在教育機構違反特殊教育法或程序或沒有實施已寫在學生IEP的項目時提出。當IEP成員對孩子的IEP應如何推進（包括支援和服務）或應在什麼地方實施IEP有異議時，可要求一個正當的程序聽證。

更多資料

有關特殊教育（包括時限和上訴程序）的更多資料：

-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www.disabilityrightsca.org/pubs/504001SpecEdIndex.htm
-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http://idea.ed.gov/>